

#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办公 OA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SYSZB-ZC2025-019

采购单位：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招标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办公 OA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25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27
附件 1: .....	28
响应函 .....	28
附件 2: .....	2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9
附件 3: .....	30
报价表一览表 .....	30
附件 4: .....	31
分项价格表 .....	31
附件 5: .....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2
附件 6: .....	3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33
附件 7: .....	34
商务偏离表 .....	34
附件 8: .....	35
技术偏离表 .....	35
附件 9: .....	36
服务承诺函 .....	36
附件 10: .....	37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37
附件 11: .....	3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	38
附件 12: .....	39
投标单位承诺书 .....	39
附件 13: .....	40
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	40
附件 14: .....	4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1
附件 15: .....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委托，对“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办公 OA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了本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质疑，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文件编号：GSYSZB-ZC2025-019

2、项目名称：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办公 OA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10.00 万元

4、采购需求：1. 系统登录改造；2. 数据存储性改造；3. 数据完整性改造；4. 配合完成商用密码改造系统维护服务费等。（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省民委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办公 OA 系统于 2022 上线投入使用，三年维保服务即将到期，为确保该系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避免因服务中断造成信息数据丢失等风险隐患，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改造和测评，需采购为期一年的办公 OA 系统维保服务。该系统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授权兰州友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甘肃省片区独家代理。依托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有力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环境资源，兰州友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对办公 OA 系统实施开发、售后运维等相关事宜，这为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也确保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该项目具有唯一性和连续性等特点。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由兰州友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

### 四、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兰州友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西街 30 号

### 五、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

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供应商可派人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写字楼 3307 室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写字楼 3307 室。

3、谈判(协商)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4、谈判(协商)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写字楼 3307 室。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117 号

联系人：李晓燕

联系电话：1535202614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写字楼 3307 室

联系人：岳伟

电话：19993140409

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办公 OA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1.2	单一来源 采购内容	1. 系统登录改造；2. 数据存储性改造；3. 数据完整性改造； 4. 配合完成商用密码改造系统维护服务费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	采购预算	10.00 万元
1.4	服务周期	12 个月
2.1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117 号 联系人：李晓燕 联系电话：1535202614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写字楼 3307 室 联系人：岳伟 联系方式：19993140409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p>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参加单一来源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0.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2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3 日前形式：书面和公告
17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7	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

		具备响应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	--	-------------------------------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 3 份(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U 盘 word 版、PDF 版为正本盖章或签章后的扫描件)。
18.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使用签章代替）。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写字楼 3307 室）
----	-----------------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及其他

28	公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33	其他要求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壹仟零伍拾元整(¥1050.00)； 单位名称：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2MA7D80GE1G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83 附 37 号 电话：18919879902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天水北路支行 账号：61010130500007929 行号：313821052039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资金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释义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

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6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备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已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遵守国家、甘肃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授权委托**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 证明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7、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8、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9、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质疑与投诉**

### **10.1 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

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e、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f、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g、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h、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i、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j、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0.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a、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c、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d、事实依据；
- e、法律依据；
- f、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c、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0.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

者剥夺政治权利。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1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洽谈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价格表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8) 洽谈方案

(9) 商务偏离表

(10) 技术偏离表

(11) 其他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报价

(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 **14、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PDF 版为正本签字盖章或签章后的扫描件）1 份，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须单独提交电子版 U 盘（Word 版、PDF 版为正本盖章或签章后的扫描件）1 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1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9.1 为方便协商谈判，供应商需单独密封电子文件 U 盘（word 版、PDF 版为正本盖章或签章后的扫描件）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文件”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单独递交。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

19.3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外层封套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办公 OA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包号（如有）： /

项目编号：GSYSZB-ZC2025-019

供应商名称：

在 2026 年 月 日 前不得启封

## **2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并再次递交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五、开标、评审与成交**

### **22、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

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 23、协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3.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23.3 协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协商小组组长，并由协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协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协商小组组长。

23.4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 协商过程中，因协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协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协商。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协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协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启封响应文件、协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进行协商。原协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协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6 协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7 协商小组及其成员，在协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协商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协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协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8 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工作，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9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 24、评审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满足要求的;
-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 **27、成交**

- (1)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 (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六、签订合同**

### **28、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布。

### **29、成交通知书**

-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发出事宜。
-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2、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3、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本次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设置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34、其他**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壹仟零伍拾元整(¥1050.00)。

单位名称：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2MA7D80GE1G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83 附 37 号

电话：18919879902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天水北路支行

账号：61010130500007929

行号：313821052039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一、总则**

#### **1、评审**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

#### **2、成交办法**

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二、评审程序**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澄清有关问题**

4.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5.1 协商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5.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服务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成本测算表或服务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 6、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6.1 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38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6.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如有）

4、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 四、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五、合同内容：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办公 OA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登录改造；2. 数据存储性改造；3. 数据完整性改造；4. 配合完成商用密码改造系统维护服务费等。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指导、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2、负责判断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提供服务没达到

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改正，甲方可抽查、监督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扣除一定比例的费用，扣除费用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扣除费用的意见。

### 3、统筹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不合理的要求或建议，乙方有权给予正确的引导，并提供合理的建议。

2、对软件系统的已有功能进行改造优化，并对所有 OA 系统进行同步更新。

3、对软件上线实施和培训。

4、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的所有日常服务。

##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如涉及到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须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b>特别说明：</b>	
1、本合同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合同条款，在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参照此协议协商约定。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人）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就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继续深化或完善相应的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办公 OA 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10.00 万元。

服务周期：12 个月。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系统登录改造	将原来的账号密码登录修改为证书登录，调用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实现。
2	数据存储性改造	(1) 用户信息：姓名、手机号等通过调用数据库加密机实现加密存储，支持解密查看；
		(2) 公文数据：表单、正文、附件、签批意见等全流程加密存储。
3	数据完整性改造	(1) 文件完整性：对系统文件生成哈希值存储于建模表，防止篡改；
		(2) 日志完整性：系统操作日志和运行日志通过调用数据库加密机生成哈希值，确保日志不可篡改。
4		配合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改造工作。

### 三、其他要求

1、有关本项目的争议，双方均应抱着高质量、高水平完成项目任务的目的，积极的、有建设性的、真诚的、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任何理由都不能影响项目任务按期按质完成。

2、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在后续的商业活动中，供应商需要使用或者演示此部分内容，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采购人应在合理合规的范围内积极为供应商提供工作便利和帮助。

4、若供应商在不能拿出确凿证据的情况下，项目不能按质按期完成，将承担全部后果。

#### **四、服务要求**

①**服务响应:** 投标人需具备及时响应能力, 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约定的日期时间进行相关服务, 同时出具相关服务纸质报告。

②**保密责任:**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从招标活动中获得的招标人相关资料以及一年期服务涉及的相关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3：报价一览表表
- 附件 4：分项价格表
-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 附件 9：服务承诺函
-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附件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12：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 附件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及 (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 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对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的行为。
6.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 （供应商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项目编号为 ××× 的 ××× 项目的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 3:

报价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序号	包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

**附件 9:**

**服务承诺函**

**致：** ××××××（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 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 ×××××××（招标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 ××××××× (招标机构)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8. 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 ××××××（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招标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